



#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06)

### 2007年6月15日舉行之周年股東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元人民幣共 \_\_\_\_\_ 內資股/H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周年股東大會(「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茂名南路59號錦江飯店小禮堂舉行之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2007年4月30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表決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5.	考慮及批准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任期至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追認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其各自的酬金。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與此有關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如2007年4月30日大會通告所述)。			
其他事項				
7.	審議及批准任何持有在該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在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日期: 2007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刪去不適用者;於空格處請填上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委任表格。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周年股東大會(「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棄權投票,請在註明「棄權」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唯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遞交公司的H股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8室,方為有效。
- 各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附註(1)至(6)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除了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辦公室,中國上海市廣東路51號6樓(郵編:200002)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海外公司。